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2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芜湖新街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城市更新八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长城人寿受让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街睿持”）的全部股权，进而持有新街睿持项下的标的物业的所有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向新街睿持发放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3951.97万元，利率年化1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城人寿持有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尹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209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732.01	成立时间	2005-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54541201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7687%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951.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参考关联方借款通常设定的利率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情况。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9-12

（二）交易价格

长城人寿向新街睿持发放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为3951.97万元，利率按照年化10%计算。

（三）交易结算方式

新街睿持每半年向长城人寿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付息日为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长城人寿第六届董事会第118号决议（2022年12月29日）：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